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重續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重續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

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並就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相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設立年度上限。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亦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並建議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之年度上限，以重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於董事會通過有關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時，於該等框架協議具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已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邁時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2日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3)邁時資本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定稿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一、重續2022年至2024年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1、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依據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及／或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由於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2)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及／或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並就該等服務向另一方支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及／或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服務費乃由雙方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水平。

(3)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人民幣63.80百萬元及人民幣22.54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歷史金額。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246.00	93.50	101.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5.00	5.00	5.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132.03	161.53	206.53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10.00	15.00	20.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專項財務諮詢和風險評估)、債券發行擔保等服務。根據雙方的業務需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擬繼續提供上述服務，且同意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的協同業務合作；(ii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因此，本集團計劃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積極地開展更多的合作以進一步挖掘潛在客戶，以擴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也將相應大幅提升。此外，國家開發銀行在基礎設施融資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隨著本集團在基礎設施領域的租賃業務擴張，本集團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資金託管服務的需求亦會隨之增長。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國船國造和國產飛機領域支持力度不斷加大，未來三年航空航運板塊對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業務推薦及租賃資金託管服務需求亦將不斷上升；(iv)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資金託管服務而言，本集團每年按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資金託管的資產規模0.5‰至5‰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託管費。2020年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託管費為人民幣56.03百萬元，預計2021年將新增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資金託管的項目金額為人民幣305億元，按照平均1‰的費率計算，預計2021年支付的託管費約為人民幣86.53百萬元。同時未來三年每年新增項目將

會持續增加租賃資金託管金額，預計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每年將新增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協助租賃資金託管的項目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0億元、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450億元，且本集團有意於未來三年就該等服務採用相近的費率，因此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託管費約為人民幣121.53百萬元、人民幣16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6.53百萬元；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本集團擬按照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推薦客戶收取服務費的10%的費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至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諮詢、協助項目執行），本集團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費率）；及(v)本公司於2012年12月透過海外特殊目的公司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發行十五億美元高級債券。其中十億10年期高級債券於2022年到期，其餘五億5年期高級債券已於2017年到期。兩筆美元高級債券均由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提供擔保。根據Amber Circle Funding Limited及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簽訂的經修訂擔保函件，本集團將於該債券期限內以美元向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支付擔保費，自2015年1月起以每年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的0.15%計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為人民幣7.66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當前估計，後續發債暫無需國家開發銀行進行擔保，因此預計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擔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零及零。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預估與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而本集團的客戶群也將相應增加，據此本集團擬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的租賃業務相關的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服務。例如，本集團擬向國開證券提供債券承銷業務推薦服務，及向國開金融提供投資業務推薦服務；(ii)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本集團持續加深行業知識及經驗，因此，本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相關項目諮詢服務；及(iii)有關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率，例如就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諮詢業務推薦服務，本集團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相當於本集團所推薦客戶所付諮詢費的10%的費用。至於本集團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的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服務)，本集團會採用現行市場費率(相當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

(5) 訂立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開展的業務協同合作及相互提供服務將有助於本集團藉助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優質及廣泛的客戶群及信息資源，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實現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最大化。另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一直向本集團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租賃資金託管、代理、項目諮詢及債券發行擔保服務，其對本集團的營業模式以及業務需求情況已深入了解。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上述服務可滿足本集團項目開發及客戶管理的業務需求。此外，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業務推薦、項目開發、客戶管理及項目諮詢等服務將有助於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由於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

-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如其附屬公司國開證券)將擔任本集團債券發行的承銷商之一，而本集團則根據雙方商定的佣金率向其支付佣金(包括銷售佣金及承銷費)。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已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收取佣金的佣金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參考類似債券發行的現行市場佣金率，並將考慮債券發行的信用評級等因素，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佣金率符合市場慣例，且適用於本集團任何債券發行的所有承銷商。

(3) 歷史金額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債券承銷服務，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並無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40.00	40.00	40.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就其提供債券承銷服務向本集團收取佣金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	33.00	47.00	47.00

釐定基準：

上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隨著預期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相應融資需要，估計境內債券的發行規模將逐年增加。基於本集團現時的債券發行計劃，預計本集團發行金融債券的金額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國家開發銀行將擔任牽頭主承銷商，國開證券擬將擔任聯席主承銷商，承銷份額合計分別為28%、35%及35%，佣金率為每年0.1%，發行品種期限5年，承銷費根據承銷商實際銷售情況進行分配，可能超過承銷份額比例。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和國開證券合計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21.00百萬元、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及(ii)預計本集團將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資本債券，國家開發銀行擬將擔任牽頭主承銷商，國開證券擬將擔任聯席主承銷商，承銷份額合計為40%，佣金率預計為0.5%，本集團預計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和國開證券合計支付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2.0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將於發行上述債券後按照境內債券市場慣例，向承銷商一次性支付佣金。因此，參考上述債券發行計劃，本集團預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擬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佣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人民幣47.00百萬元及人民幣47.00百萬元。

(5) 訂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中國債券市場的主要承銷商，國家開發銀行及國開證券有豐富的承銷經驗以及強大的銷售及投資能力。預期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擔任本集團的承銷商將對本集團的債券發行、銷售及定價大有裨益。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可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等經營性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賃收入。

由於經營租賃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同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也會向本集團提供物業租賃服務。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2)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租賃等經營性租賃服務，並將就此向另一方收取租賃收入。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相互提供的經營租賃服務而言，相互收取的租賃收入將由雙方經參考類似交易的市場租金水平以及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及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收取的租賃收入，經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租賃收入符合市場慣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或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88百萬元，人民幣101.86百萬元及人民幣67.91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0.77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60.00	170.00	170.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收取的租賃費用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	144.10	144.10	144.1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1.62	1.73	1.91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租金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租賃收入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自2017年起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為17,529平方米，當前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此外，國家開發銀行湖北分行擬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地下停車位，租賃數量為172個，停車位租金按市場價格擬定為每個每月人民幣1,000元。

考慮到未來市場租金價格上漲及租賃面積增加的可能性，預計上述項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41.50百萬元；(ii)國開證券湖北分公司自2018年起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武漢市武昌區的瀾橋公館7號辦公樓的特定面積，租賃面積為402平方米，當前租金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150元。考慮到未來市場租金價格上漲的可能性，預計上述項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0.90百萬元；(iii)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擬於2022年至2024年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重慶市江北區的金融街的停車位120個、庫房3個，租金擬定為停車位每個每月人民幣1,000元，3個庫房每月人民幣500元。考慮到未來市場租金價格上漲及租賃項目增加的可能性，預計上述項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iv)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分行自2018年起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3號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精裝修)，租賃面積定為16,994平方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租金參考歷史單價約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378元、物業費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40元，還將增加水電費、停車場使用費等。因此，該項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98.40百萬元；及(v)國開證券自2018年起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3號的國銀金融中心大廈的特定面積(精裝修)，租賃面積為228平方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租金擬定為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500元、物業費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幣40元，還將增加水電費、停車場使用費等。因此，該項目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止的三個年度的年度租賃收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

上述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租金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歷史金額；(ii)本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的現行經營租賃安排，包括本集團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分行、山東分行、江蘇分行、福建分行、浙江分行、廣西分行及湖南分行的辦公樓的部分區域進行辦公；及(iii)除現行經營租賃安排外，本集團於2022年至2024年之間可能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其他地區分行的辦公區域進行辦公。

(5) 進行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經營租賃是本集團租賃業務的主要部分之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經營租賃服務能夠滿足雙方的業務需求：一

方面，作為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具有強大的資金背景及雄厚的財務實力，與其開展經營租賃業務有助於本集團獲得穩定、低風險的租賃業務收入；另一方面，通過提供經營租賃服務，本集團能夠滿足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如國開證券、國開金融等對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的融資需求。三是本集團在武漢、重慶及深圳自有辦公樓、停車位等物業，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簽訂租賃合同，滿足湖北分行、重慶分行、深圳分行、國開證券對物業的租賃需求。

考慮到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有業務協同合作和存量共同客戶，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的辦公樓辦公可以最大限度發揮協同優勢，協調客戶關係，開發項目資源，有助於加強國家開發銀行「投貸債租證」綜合金融服務的能力，提升本公司在當地的影響力和業務開拓能力。此外，租賃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辦公區域價格公允。綜上考慮，本集團選擇租用國家開發銀行各地分行的辦公區域進行辦公。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由於融資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2)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而本集團亦將使用本集團的租賃資產及／或於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的餘額或本集團持有的債券作為抵押或質押，並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利息；及

- 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融資信貸將用於從事租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飛機租賃、船舶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以滿足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的資金需求。

定價政策：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之有抵押融資的利率將基於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的公平磋商，並參考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類似融資服務的通行市場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美元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融資當時的LIBOR加／減特定基點。就人民幣貸款而言，利率將採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特定基點。

於釐定價格時，本集團將從可提供同期限同品種的與國家開發銀行實力相當的一間或多間大型國有銀行取得同期貸款利率、費用及其他主要條款，並將該等報價與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相應條款比較。倘若國家開發銀行的利率、費用及條款優於該等大型國有銀行，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與該等大型國有銀行相同，本集團將優先考慮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倘若本集團認為其他大型國有銀行提供的條款條件更為有利，則本集團將酌情與其他銀行訂立融資服務協議。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830.28百萬元、人民幣1,572.16百萬元及人民幣428.54百萬元，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21.23百萬元、人民幣24.14百萬元及人民幣8.16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14,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494.00	758.00	784.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以及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開發銀行將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19,000.00	20,000.00	21,000.00
本集團將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425.60	635.00	742.50

釐定基準：

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

上述國家開發銀行提供予本集團之有抵押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雖然歷史金額處於較低水平，由於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仍會有較大的融資需求；(ii)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的牽引下，粵港澳大灣區、京津冀、長江經濟帶等區域的發展將帶動當地基礎設施項目及重點生產建設項目的發展，該等項目產生的融資需求將給本集團帶來更多的業務機會，因此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飛機租賃業務、船舶租賃業務、基礎設施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持續穩定增長，該等租賃業務的擴大將會增加本集團對國家開發銀行的中長期融資需求；(iii)隨著本集團國際業務的預期增長，本集團國際業務的

外匯融資需求將相應增加。預期本集團自國內最主要的外匯中長期貸款銀行國家開發銀行獲得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相較歷史金額將大幅增長；(iv)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獲得的有抵押融資主要為美元項目貸款，未來有計劃開始嘗試人民幣項目貸款和銀行保理的合作，以拓展本集團人民幣融資渠道，減少對同業資金的依賴；及(v)根據本集團業務發展規劃和存量融資還款計劃，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人民幣2,500億至3,700億元，美元融資需求(含周轉)預計約為150億至220億美元，預計其中約4%至6%將來自國家開發銀行的有抵押融資，其他融資需求將通過銀行借款、發行債券、銀行承兑匯票和同業拆入實現。

為增強經營穩定性，緩釋流動性壓力，本集團需要擴大中長期融資佔比，就境內融資而言，除發行債券外，中長期融資需求來源有限，可通過國家開發銀行項目貸款或保理解決；就美元融資而言，境外可通過發行債券和提取中長期銀行借款取得中長期資金，境內由於一般商業銀行的美元中長期融資品種較為有限，國家開發銀行將成為向本集團提供中長期美元抵質押貸款的主力銀行。在本集團日益增長的業務需求下，國家開發銀行的融資支持將為本集團長期穩定的發展及資金流動性需求提供不可或缺的保障。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融資服務而言，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美元貸款的期限介乎1年至15年之間，抵質押貸款均為三年以上中長期限；及(ii)由於抵質押貸款均為中長期限，根據當前市場美元中長期貸款利率標準，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三個年度每年預估美元中長期限貸款平均利率分別為2.5%、3.0%及3.5%。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融資服務而言，根據當前市場人民幣中長期抵質押貸款的定價情況，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支付的利息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4%釐定。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由獨立第三方銀行及國家開發銀行所提供的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作為定價基準的融資服務，本集團所支付的利息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減特定基點而釐定，符合本集團的信用記錄。

(5) 訂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因此，其對租賃行業以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與業務模式已形成較深入的了解，其融資產品可滿足本集團租賃業務的多元化融資需求。由於本集團聚焦飛機、基礎設施、船舶、裝備製造等行業的租賃業務，租賃期限較長，需要保持一定比例中長期限融資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且此類租賃資產適宜用於向銀行申請抵質押貸款。國家開發銀行是中國金融市場中提供中長期人民幣及外幣抵質押貸款的最主要銀行，其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領域，即航空、基礎設施及船舶等領域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能夠提供符合本集團租賃業務發展特點的融資品種。

因此，國家開發銀行在中長期貸款方面的優勢將對本集團的租賃業務極為有益，其所提供的融資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業務的中長期貸款需求。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具體而言，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由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2)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

-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協議存款；及

- 本集團向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多個分行的銀行賬戶存入現金結餘，包括：(a)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包括本集團租賃業務所收取的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b)本集團發行債券的募集資金；及(c)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資金，而國家開發銀行就有關存款向本集團支付利息。

定價政策：

(i) 存款利率將由國家開發銀行與本集團參考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過往存款的利率及現行存款利率，並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按市場公允水平釐定，亦與國家開發銀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現行市場利率一致，且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ii) 受限於具體情況：(a)美元存款的利率將與現行市場存款利率一致；(b)人民幣活期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及(c)人民幣定期存款的利率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或類似期限的存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iii) 就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率水平符合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率水平，且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基準利率。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424.55百萬元、人民幣1,859.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87.27百萬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2.61百萬元及人民幣5.91百萬元。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67.00	68.00	69.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不得超過下文所載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110.00	117.50	125.00

釐定基準：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所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雖然歷史金額處於較低水平，但預期本集團未來三年仍會在國家開發銀行有較高的當日臨時性存款餘額，例如2019年11月，因航空貸款臨時存放國家開發銀行導致日均最高存款額達到人民幣44億元；(ii)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預計每日最高餘額，這是由於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亦可能臨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內，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短期存款利息。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及資本債的牽頭主承銷商，本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資資金交割到賬會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每年發行金融債券約人民幣150億元、人民幣200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並在2022年至2024年之間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資本債券，該等募集資金均可能在交割後到賬造成臨時性當日國家開發銀行賬戶餘額較高；及(iii)本集團對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與其業務發展計劃一致。預期本集團的租賃業務在未來三年內將實現顯著增長。由於本集團將自租賃業務收取的部分租賃收入及保證金等款項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預計將相應增加。

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

考慮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及人民幣存款各自的佔比，並考慮本集團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需求，現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美元存款與人民幣存款佔本集團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總額的比例分別為20%及8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人民幣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人民幣存款的利率；及(ii)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截至2021年8月31日，境內金融機構間協議存款利率均值約為2.1%／年。據此，本集團預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人民幣存款平均利率每年約為2.50%。

就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美元存款服務而言，上述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基準釐定：(i)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存放於國家開發銀行的美元存款的利率；及(ii)美元存款的市場利率及目前處於加息周期。結合當前資金市場行情，本集團預估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美元存款平均利率分別約為1%、1.75%及2.5%。

(5) 訂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國家開發銀行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因此已深入了解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業務模式。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服務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需要。一方面，國家開發銀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詳情見本節「4.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融資資金亦暫時存放於本集團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的賬戶。另一方面，當本集團發行境內金融債或資本債時，由於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牽頭主承銷商，本集團募集資金賬戶在國家開發銀行開立，每次單筆發行後募資資金交割到賬後會於當日或次日臨時存放在國家開發銀行賬戶，以供本集團後續安排。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6、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金額。誠如上述公告所披露，依據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由於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相應年度上限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後將繼續進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故此，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交易時段後)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2)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訂約方： 國家開發銀行

本公司

主要條款：

-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及

- 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其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債券利息。

定價政策：

就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為全國債券市場國家開發銀行發行債券的票面利率，該利率按市場公允水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市場慣例，亦適用於所有債務融資工具投資者，包括獨立第三方投資者。

本集團會在與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訂立債務融資工具投資協議前，事先了解全國債券市場的債券發行一般票面利率及其他兩家類似債務融資工具的條款與條件，以確保在具有同等二級市場流動性的前提下，國家開發銀行提供的條款和條件整體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

(3) 歷史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購買債務融資工具的歷史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943.76百萬元、人民幣1,221.05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5百萬元，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人民幣6.90百萬元及零。

(4)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歷史年度上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歷史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2,000.00	2,500.00	3,0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91.00	114.00	137.00

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和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最高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將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3,500.00	4,000.00	4,500.00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122.08	139.52	156.96

釐定基準：

本集團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金額

根據《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作為一家金融租賃公司，本集團可在不超過資本淨額20%的額度內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據此，本集團計劃在上述交易限額內投資於境內公開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購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本集團實施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第一級為現金儲備，包括活期和短期協議存放以及短期貨幣市場的拆借和逆回購；第二級為在銀行開立的透支賬戶，銀行作出無條件承諾，應本集團要求在額度內按約定利率提供週轉資金支持；第三級為高信用評級債券。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國開債」）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是中國所有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也是本集團固定收益投資的主要標的，其屬於本集團的第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在流動性管理需要時通過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賣出國開債、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在極短時間內取得資金拆入。除投資國開債外，本集團還將投資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同時投資國開債和其他固定收益類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支付的債券利息

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支付的估計債券利息乃參考國家開發銀行於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在二級市場發行的10年期債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釐定，即約為3.4880%。

(5) 訂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於2015年6月23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覆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資格，據此，本集團獲准購買於全國債券市場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此外，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金融租賃公司可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包括債務融資工具。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將是本集團投資固定收益類金融產品的主要產品。國家開發銀行是境內債券市場最大的債券發行人，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銀行間市場上高評級的主要投資產品，佔有較高的市場份額及較好的流動性。國家開發銀行發行的債券是風險權重為零、流動性最好、變現能力最強的利率債品種，是中國所有金融機構進行流動性管理的重要工具。本集團建立三級流動性儲備體系以緩釋流動性風險，並以持有國開債等利率債作為流動性三級儲備，通過持有國開債作為三級流動性儲備，本集團可在流動性管理需要時通過在中國銀行間市場賣出國開債、開展國開債質押回購在極短時間內取得資金拆入。因此，投資於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本集團流動性管理儲備工具之一。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開發銀行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本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之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由於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有關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三、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制措施

(1) 獨立財務系統

本集團已成立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並由本公司財務總監監督的獨立財務部門。本集團已建立穩健獨立的審計系統及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本集團亦於獨立第三方銀行開立賬戶。國家開發銀行並無與本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有關本集團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與國家開發銀行的關係－獨立於國家開發銀行－財務獨立」。

(2) 風險管理措施

- 本集團將每月監控本集團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及國家開發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融資信貸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本集團將與國家開發銀行每月核實本集團的存款及貸款餘額，使本集團可監控本集團的賬戶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如餘額接近屆時適用的每日最高餘額，就存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將若干資金轉賬至本集團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就貸款而言，本集團會考慮向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融資；

- 本集團將通過國家開發銀行刊發的年度報告、其網站及其於公開市場的債券發行等信息緊密了解國家開發銀行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集團認為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本集團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在國家開發銀行的存款(但作為國家開發銀行對本集團提供融資的保證金除外)，以確保於國家開發銀行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及

- 本集團法律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法律合規部報告。

(3)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法律合規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已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審計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於釐定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會先向本集團報價。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用的市場價格，彼等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價格水平相當或不遜於該等價格水平。本集團將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作出市場詢價，並進行進一步的內部評估；

  - 如沒有可用的市場價格，釐定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彼等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之實際需求及服務提供商的財務狀況及信用水平等若干因素；及

  -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相符，且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於釐定本集團向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於釐定有關定價政策是否公平合理時，本集團將考慮監管要求、本集團之成本以及利潤水平等因素。此外，如上所述，為確保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本集團的價格進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以評估價格進而確保該價格與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之定價政策相符，及本集團提供予國家開發銀行及／或其聯繫人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法律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和財會部收集向國家開發銀行融資情況。大額資金往來需要根據內部程序會簽法律合規部。法律合規部亦會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融資台賬進行全面融資管理和監控，每一筆新增與國家開發銀行的借款均需進行審批，並報送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議，本集團可在每一筆新增融資的審批環節進行監控，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法律合規部報告。

- 就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法律合規部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財會部建立台賬進行監測，全面掌握限額及新增業務情況，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法律合規部報告，各個可能產生存款業務的部門均會在交易發生前諮詢法律合規部意見，在確認未超過限額且條款符合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才可進行交易。

- 就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而言，本集團法律合規部每月向資金部收集向關連方購買債券的餘額並發佈限額管理要求，資金部建立固定收益投資台賬進行管理和監控，在新增每筆交易前確認是否超過限額及是否符合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並定期將監測數據向法律合規部報告。

董事會意見

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英寶先生在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從而被視為與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其已就批准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框架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及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市場狀況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所給予的推薦建議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

有關交易方的數據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2) 有關國家開發銀行的資料

國家開發銀行成立於1994年，是直屬中國國務院領導的政策性金融機構。其股東為中國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梧桐樹投資平台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唯一控股股東。主要通過開展中長期信貸與投資等金融業務，為國民經濟重大中長期發展戰略服務。

四、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國家開發銀行及其聯繫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邁時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邁時資本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2日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及(3)邁時資本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2月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工作日。

五、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2017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金融」	指	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的主要業務為投資和投資管理業務等
「國開證券」	指	國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12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之附屬公司。國開證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等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邁時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關於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及其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券承銷服務框架協議
「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業務協同合作及服務框架協議
「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債務融資工具投資框架協議

「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
「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12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新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4日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的經營租賃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的招股說明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楊貴芳先生及王邦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